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心国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规定，监事会对《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